

证券代码：000559 股票简称：万向钱潮 编号：2017—010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7年2月28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08），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现就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7年2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

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3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3月29日～2017年3月3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3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3月29日15:00至2017年3月30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股权登记日：2017年3月23日。

截止2017年3月23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浙江纳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二楼多功能厅（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万向路529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3、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2016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报告及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审议《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性协议〉的议案》

8、审议《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关于为部分下属子公司向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听取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其中：议案 6、7、9，公司控股股东万向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需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股票帐户卡及复印

件和持股凭证。

(2)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

(4) 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或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登记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9 日。

2、登记时间：2017年3月29日。

上午：8:00～11:30 下午12:30～17:00

3、登记地点：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文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万向路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

邮政编码：311215

联系电话：0571-82832999-5108 传真：0571-82602132

电子邮箱：dengwen@163.com

2、会议费用：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559。
- 2、投票简称：“钱潮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 (1) 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 2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2.00
议案 3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议案 4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 5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 6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报告及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00
议案 7	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性协议〉的议案	7.00
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议案 9	关于为部分下属子公司向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9.00

-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4)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 年 3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107 年 3 月 3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下午14:30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股东姓名（签名）： 代理人姓名（签名）：

证件名称: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帐户: 股东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2017年 月 日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提 案 名 称	表 决 意 见		
		赞 成	反 对	弃 权
1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3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16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报告及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性协议〉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为部分下属子公司向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如委托人对上述事项未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